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联系人：杨瑞春

电话：0991-667801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培伟

电话：13040571205、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谈判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6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审.....	13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6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8
第三章 合 同.....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36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37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1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6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9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0
十、技术方案.....	51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1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2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906

项目名称：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19.68 万元

最高限价：196800.00 元

采购内容：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6678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聂培伟 13040571205、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xsj20240906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9.68 万元
	最高限价	196800.00 元
	是否单一产品	否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采购范围	救援技术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三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	0 元
7	谈判保证金	1900 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聂培伟；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合同文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10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开标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7	说明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谈判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谈判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谈判。

3.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4 谈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谈判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

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3）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4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需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谈判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谈判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5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7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节第 3.7 款。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谈判小组的分工

3.2.2.1 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谈判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汇总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谈判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谈判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 ≥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如需要），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谈判报价，作为最终谈判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谈判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谈判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谈判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6.3 算术错误修正：谈判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4.1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4.2 报价相同的同品牌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4.3 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谈判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 _____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 单价（元）	含增值税单 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_____， 值税税额 _____元。							
含增值税 合同总价				（大写）：				

1.2 本合同总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_____ .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含税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执行项目必要的支持。

3.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至甲方。

6.3 保函退还，保函内容需注明：总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见索即付；按合同要求乙方履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保函。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7.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八、货款支付

8.1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培训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和培训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8.2. 甲方必须将合同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法收款账户，甲方向本合同 8.3 条明确标注的账户以外的非乙方公帐户或乙方员工个人账户转帐的，不得视为乙方收取货款证明，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8.3. 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内不少 2 次现场技术服务。

9.7 乙方提供设备自带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做好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0.6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验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设备质量验收期限为 10 日，自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算。在设备质量验收期限内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立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封存保管，且甲方应在质量异议期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处理。

1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 (1)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验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 (2)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继续使用、擅自拆卸或处理设备的；
- (3) 因保管不善等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12.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一并收取。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履行义务。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三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以上信息须填写完整。）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救援技术比武竞赛器材

采购需求：方木 30 根、标气 5 瓶、自救器 140 台、苏生器 10 台、局部通风机 4 台、防爆开关 4 个、风筒 30 节。最高限价 19.68 万元。

基础参数：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基础参数
1	方木	30 根	1. 尺寸：18cm*18cm 2. 单根长度：≥4m 3. 材质：杨木 4. 定制高 1.2m 钢质（5mm 角钢）三角支撑架 2 个，具体规格中标后与中标方沟通定制。
2	标气	5 瓶	1. 甲烷浓度：≤2% 2. 一氧化碳浓度：40-100ppm
3	自救器	140 台	1. 外形尺寸：≤230×180×100mm 2. 重量（含药剂和氧气瓶）：≤2.5kg 3. 气囊容积：≥4L 4. 额定防护时间：≥45min 5. 氧气充填压力：>18Mpa 6. 定量供氧：1.2±0.1L/min 7. 氧气瓶容积：≥0.38L 8. 上盖与下壳体卡扣式连接，打开上盖时腰带不会与下壳体分离。
4	苏生器	10 台	1. 有效使用时间：≥30min 2. 氧气瓶额定工作压力：≥20MPa 3. 氧气瓶容积自动肺换气量调整范围：12～25L/min 4. 充气压力：1.77～2.45kPa 5. 抽气压力：-4.7～-1.96kPa 6. 自主呼吸供气量：≥15L/min 7. 吸痰引射压力：≤-59Kpa 8. 仪器重量：≤7.6kg 9. 外形尺寸：≤405*305*195mm
5	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4 台	1. 功率：≥5.5kW 2. 电压：≥380V 3. 材质：钢板外壳 4. 转速：≥2900r/min 5. 重量：≤100kg 6. 具有 MA 认证 7. 每台配 200m 风筒与第 7 项防爆开关相匹配电缆线

6	矿用阻燃风筒	30 节	1. 风筒口径：≥400mm 2. 每节长度：≥10m 3. 颜色：黑色 4. 材质：PVC 塑料（尼龙）夹网布 5. 抗压强度：≥3200N 6. 连接方式：钢圈双反边连接（风筒口反边布长度≥10cm） 7. 风筒吊环间距≤2m
7	防爆开关	4 个	1. 适用范围：煤矿井下 2. 防爆类型：隔爆型 3. 材质：钢铸 4. 额定电压：≥380v 5. 控制功率：≥15kw，额定电流：≥30A 6. 具有过载、短路、断相、失压和漏电闭锁以及过电压吸收等保护功能。 7. 具备调节开关手柄，实现电机正反转。 8. 与第 6 项轴流式局部通风机配套使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谈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__，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 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 1、标的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3、谈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3、供货方案

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

4、培训方案

针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5、验收方案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时）

7、企业实力

8、商务服务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